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9号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中平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下同）共 110 人，代表股份 82,622,0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1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2,404,65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6 人，代表股份 217,37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07 人，代表股份 3,102,0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884,65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5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6 人，代表股份 217,37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550,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8%；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5%；弃权 2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47%；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61%；弃权 2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9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2,516,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7%；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5%；弃权 5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6,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087%；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61%；弃权 5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3%。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2,516,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1%；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弃权 5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6,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6.5926%；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22%；弃权 5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3%。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2,516,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4%；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5%；弃权 5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6,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022%；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61%；弃权 5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17%。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2,516,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7%；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5%；弃权 5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6,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087%；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61%；弃权 5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3%。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2,516,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4%；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5%；弃权 5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6,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022%；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61%；弃权 5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17%。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2,516,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7%；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5%；弃权 5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6,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087%；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61%；弃权 5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3%。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2,516,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8%；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弃权 5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6,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119%；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28%；弃权 5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3%。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2,516,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4%；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5%；弃权 5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6,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022%；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61%；弃权 5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2,516,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7%；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5%；弃权 5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6,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087%；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61%；弃权 5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2,516,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9%；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5%；弃权 5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6,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893%；反对 4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61%；弃权 5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46%。

2.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529,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4%；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8%；弃权 5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9,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7.0020%；反对 3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28%；弃权 5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53%。

2.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516,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4%；反对 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8%；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6,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022%；反对 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92%；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杨律师、韩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